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酒測現場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建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酒駕肇事對社會交通用路人之危害甚大，業經媒體大肆播送，且政府宣傳酒後不得駕車不遺餘力，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被告自難諉不知情；另考量被告前有因酒後駕車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足見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因影響人對於車輛之操縱性、控制力，對用路人造成不可預知之危險，為法律所明定禁止，竟仍執意投機，飲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顯心存僥倖，且無視法律之禁令，並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法益，所為實屬不該；再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酌以被告所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3毫克，行車期間幸未肇事；復審酌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1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韻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3 書記官 陳昱良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660號

被 告 陳建明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建明明知服用酒類過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可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之道路或場所，將對公眾往來安全造成潛在威脅之情事，猶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18時許，在其位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2樓之居所飲用高粱酒後，仍於翌（17）日下午13時47分稍前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47分許，行經高雄市仁武區八德東路與澄德路口時，因紅燈左轉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3時5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3毫克。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